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应对程序

1.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患者的程序（包括发热，咳嗽，咽痛等）

1.1 若发生疑似症状患者时报告体系（内线电话：063-220-000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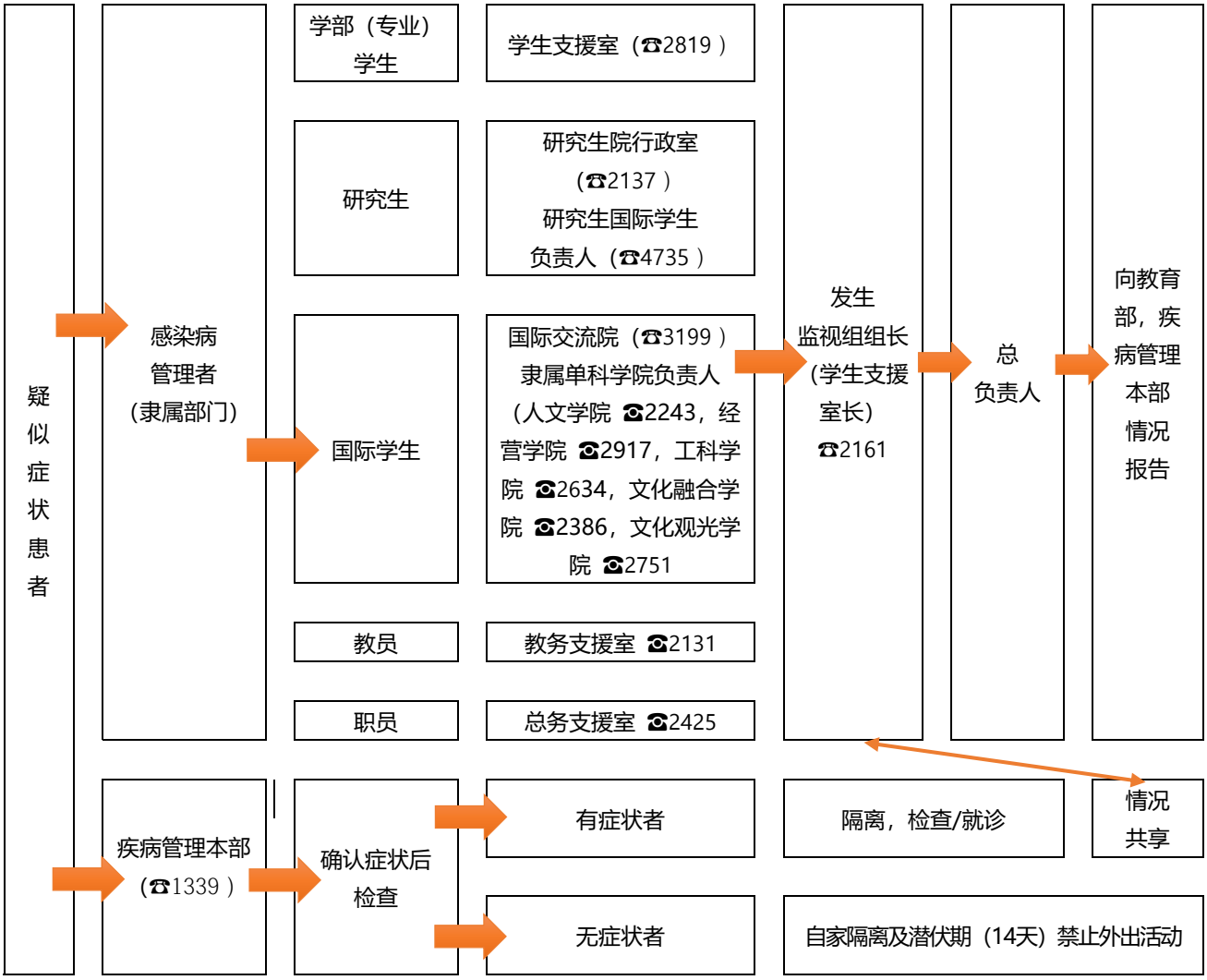

1.2 应对疑似症状患者的程序

顺序	程序	内容
1	确认症状	发生疑似症状患者立刻向疾病管理本部和本人隶属部门申报
2	向隶属部门负责人通报	确认症状并向发生监视组负责人报告
3	发生监视组调查及报告	发生监视组负责人及组长确认后采取措施（调查移动途径，同行者，滞留期间后进行后续措施）及向总负责人报告情况
4	最终情况报告	发生情况向教育部，和校长报告
5	实施防止传染措施	隔离有症状者，进行治疗，同时向无症状者（教职员工）通知措施内容，防止产生追加感染者

2. 应对发生确诊患者的程序

顺序	程序	内容
1	判断是否采取感染病应对措施	按照发生监视组的报告，由总负责人审核情况，采取后续措施
2	确认对象者	针对确诊患者，疑似患者，调查对象疑似症状者进行分类
3	确认有症状者信息	确认移动途径，出入境内容，接触人员，同居人（家人），症状的变动状态等详细内容，为了避免产生新的患者事先切断接触
4	避免传染的预防活动	针对无症状者（所有教职员工）公示感染病相关内容，提示预防指南 封锁确诊患者发生部门（7日），并采取防疫措施跟踪管理
5	追踪症状者状态及报告	分别管理疑似症状者和有症状者，向教育部和校长报告相关内容